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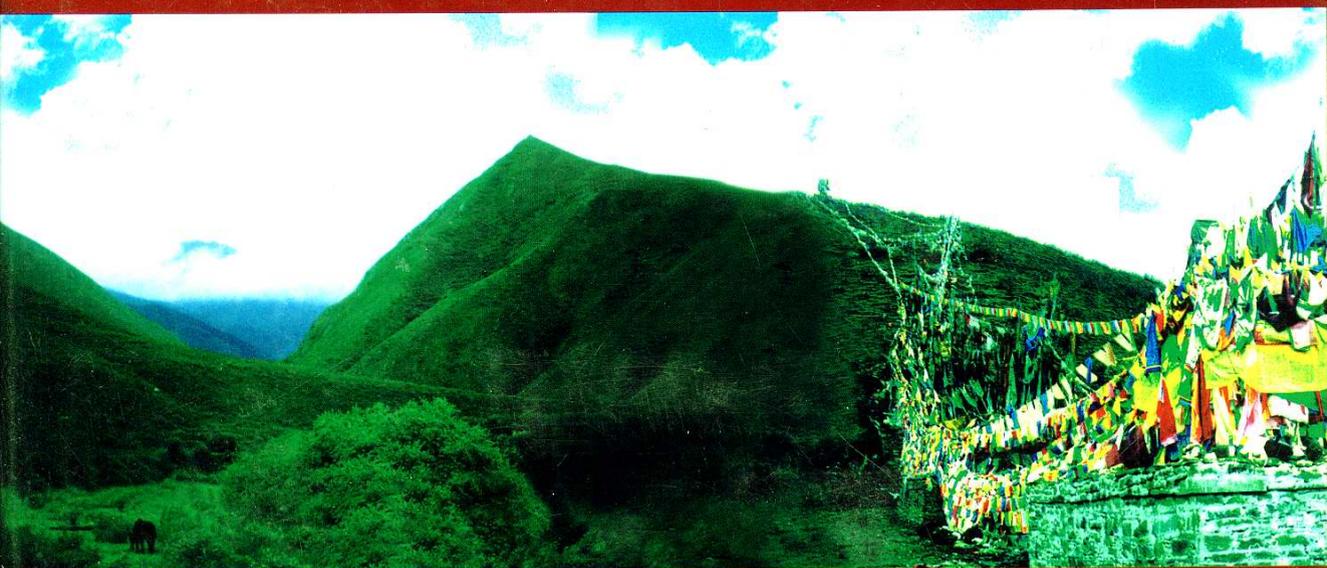
青海省地方志丛书

010961

ཨ་ཕ་རྒྱུ་རྩེ་དུ་ས་གཞན་སྐྱུ་ས་བཤད།

班玛县志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省地方志丛书



ཨ་མི་ལྷོ་མ་གཞི་རྒྱུ་བཤམ་

班玛县志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D18-1

《班玛县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主任:朱泓

副主任:马周拉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振富 才让曲排 王宏生 孙发全

吉合洛 李明 冻敏卿 杨启明

晋美拉旦 臧三荣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主任:马周拉

副主任:刘建青 索增 党国

顾问:吉德 更尕 特合土旦保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久道 仁青 王玉清 王岩东

中山 迈苍·才让扎西 米富存

祁忠塔 邬德宪 李德文 李洪远

李明 阿有忠 拉玛才让 孟祥春

保永良 晏德元 曹海臣 蒲桑前

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主任:才让扎西

副主任:罗赛 党国 韩永

华桑杰 赐 保
顾问:吉 德 索 增 更 尕
委员:久 道 才让卓玛 白善成 田进虎
闫行宇 任启成 祁占寿 祁胜芳
阿有忠 杨宝玺 冶治语 李洪远
段作军 保永良 格·满周 党 洲
郭家青 康佩莉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格·满周
工作人员: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总 编:李金有 才让扎西
副 总 编:罗 赛 党 国 华桑杰
吉 德 赐 保
主 编:格·满周
责任编辑: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摄 影:华贡杰 保永良 赵金德 格·满周

《班玛县志》初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人 员:格·满周 白善成 段作军
李洪远 阿有忠

华桑杰 赐 保
顾问:吉 德 索 增 更 尕
委员:久 道 才让卓玛 白善成 田进虎
闫行宇 任启成 祁占寿 祁胜芳
阿有忠 杨宝玺 冶治语 李洪远
段作军 保永良 格·满周 党 洲
郭家青 康佩莉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格·满周
工作人员: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总 编:李金有 才让扎西
副 总 编:罗 赛 党 国 华桑杰
吉 德 赐 保
主 编:格·满周
责任编辑: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摄 影:华贡杰 保永良 赵金德 格·满周

《班玛县志》初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人 员:格·满周 白善成 段作军
李洪远 阿有忠

华桑杰 赐 保
顾 问:吉 德 索 增 更 尕
委 员:久 道 才让卓玛 白善成 田进虎
闫行宇 任启成 祁占寿 祁胜芳
阿有忠 杨宝玺 冶治语 李洪远
段作军 保永良 格·满周 党 洲
郭家青 康佩莉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格·满周
工作人员: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总 编:李金有 才让扎西
副 总 编:罗 赛 党 国 华桑杰
吉 德 赐 保
主 编:格·满周
责任编辑: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摄 影:华贡杰 保永良 赵金德 格·满周

《班玛县志》初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人 员:格·满周 白善成 段作军
李洪远 阿有忠

华桑杰 赐 保
顾 问:吉 德 索 增 更 尕
委 员:久 道 才让卓玛 白善成 田进虎
闫行宇 任启成 祁占寿 祁胜芳
阿有忠 杨宝玺 冶治语 李洪远
段作军 保永良 格·满周 党 洲
郭家青 康佩莉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格·满周
工作人员: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总 编:李金有 才让扎西
副 总 编:罗 赛 党 国 华桑杰
吉 德 赐 保
主 编:格·满周
责任编辑:南 加 贾呈祥 张继福 冻淑燕
摄 影:华贡杰 保永良 赵金德 格·满周

《班玛县志》初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人 员:格·满周 白善成 段作军
李洪远 阿有忠

《班玛县志》复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人 员:李金有 才让扎西 罗 赛
华桑杰 吉 德 赐 保 格·满周

《班玛县志》终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果洛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人 员:张海生(省志办) 华贡杰
梅贤春 张育辉 索南措 吴菊蓉

《班玛县志》复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班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人 员:李金有 才让扎西 罗 赛
 华桑杰 吉 德 赐 保 格·满周

《班玛县志》终审单位及人员

单 位:果洛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人 员:张海生(省志办) 华贡杰
 梅贤春 张育辉 索南措 吴菊蓉

序

编写地方志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班玛县志》现已付梓问世,这是班玛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地方志,也是班玛县版图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自然等的真实记述。对于县内外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班玛、认识班玛,促进班玛地区民族经济发展,为两个文明建设将起到重要作用,也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生动乡土教材。

班玛县地处果洛藏族自治州东南部,是三果洛的“发祥地”,人杰地灵,钟灵毓秀,物产殷富,风光殊异,民情诚朴。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繁衍生息着两万多以藏族为主体的各族儿女。忆往昔,在漫长的封建农奴制度统治时期,广大藏族群众受尽了封建牧主和部落头人的剥削压迫,社会经济滞后,民不聊生。1955年4月班玛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从此,班玛揭开了历史新纪元。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特别是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班玛县各族人民用智慧和汗水,在这片热土上谱写出建设发展的壮丽凯歌,这一切《班玛县志》中都做了实事求是的记述。

县志编纂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各种历史问题,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志书中作了论述。全

书资料详实,门类齐全,依照志书体例,以类系事,以事系人,用凝炼的笔法,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地记述了班玛县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各方面的沧桑巨变。虽然由于时间紧迫,资料缺乏,书中难免疏漏,但仍是一部运用新观点、新方法编纂的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科学文献著述,必将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重要作用,也是班玛县科学文化史上的里程碑,对继承悠久的民族文化和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优良传统,开拓班玛的美好明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在各届领导的不懈努力下,班玛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人民生活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农牧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彻底改善,以致达到“小康”,还任重道远。我们决心在党的政策的正确指引下,继往开来,排除万难,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剖析班玛县的历史和现状,为制定符合客观规律和人民利益的宏伟蓝图而上下求索。我们决心团结起来,同心同德,为班玛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对曾在班玛这块土地上浴血奋战,并为她的解放事业和建设事业献出自己最宝贵生命的党政军民及建功立业的革命前辈,《班玛县志》寄以深切的缅怀和崇高的敬意!对为建设班玛而默默奉献、辛勤耕耘的所有同志,《班玛县志》致以由衷的感谢!对在外地建设祖国的各个岗位上发挥着自己聪明才智的班玛籍儿女,《班玛县志》以拳拳之心向他们致以最亲切的问候!

中共班玛县委书记 李金有

班玛县人民政府县长 才让扎西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凡 例

一、《班玛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和《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史实,力求在“资政、教化、存史”等方面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断限时间,上限不限,下限断至 1995 年 12 月。

三、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志为主体,图、表、录分列其中。全书设概述、大事记、地理、政治、经济、公检法司、教科文卫、社会编,编下设章、节、目。

四、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只记载有影响的已故人物,对确有业绩的人物,坚持以事系人,在有关编章中分述。革命烈士载入英名录。

五、纪年采用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括号标明旧年号,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志中所用“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52 年 8 月 4 日果洛工作团进驻果洛前后。“建政前”、“建政后”系指 1955 年 4 月 3 日班玛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之前或之后。

六、县志所载各种数据,主要以县统计局的资料为准,部分数据源于各业务部门。数字书写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本志的资料大部分来自县属各部门、省、州驻县各单位及县档案馆以及省、州有关资料室。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第 一 编

概述 (1)

第 二 编

大事记 (11)

第三编 地 理

第一章 位置、境域 (39)
 第一节 位置 (39)
 第二节 境域 (39)
 第二章 建置、人口 (41)
 第一节 建置 (41)
 第二节 行政区划 (42)
 第三节 县驻地 (43)
 第四节 乡镇概况 (44)
 第五节 主要地名 (47)
 第六节 人口 (52)
 第七节 人口变动及控制 (56)
 第八节 人口普查 (59)
 第三章 自然环境 (61)
 第一节 地质 (61)
 第二节 地貌 (67)
 第三节 气候 (68)
 第四节 土壤和植被 (75)
 第五节 水文 (76)

第四章 自然灾害	(78)
第一节 雪灾、雹灾、霜冻、风灾	(78)
第二节 洪涝灾害	(80)
第三节 鼠虫害	(81)
第五章 自然资源	(82)
第一节 矿产资源	(82)
第二节 土地资源	(83)
第三节 水电资源	(83)
第四节 植物资源	(84)
第五节 野生动物资源	(85)
第六节 旅游资源	(90)
第七节 风能和光能	(92)
第八节 药用资源	(93)

第四编 政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9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9)
第二节 党代表大会	(102)
第三节 重要工作会议	(107)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09)
第五节 党员教育	(113)
第六节 统一战线	(114)
第七节 纪律检查	(116)
第八节 政法委员会	(119)
第九节 组织建设	(121)
第二章 群众团体	(126)
第一节 共青团组织	(126)
第二节 工会	(129)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31)
第四节 科协	(132)
第五节 残疾人联合会	(132)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134)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134)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139)
第四章 人民政府	(140)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40)
第二节 基层政权	(143)

第三节 重要政务活动	(144)
第四节 劳动人事	(146)
第五节 民政	(152)
第五章 人民政协	(158)
第六章 军事	(159)
第一节 机构	(159)
第二节 驻军与地方武装	(161)
第三节 兵役	(161)
第四节 民兵	(162)
第五节 重大兵事	(164)
第六节 拥政爱民	(166)

第五编 经济

第一章 经济管理	(16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69)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170)
第三节 审计	(171)
第四节 统计	(172)
第五节 物资管理	(179)
第六节 物价管理	(179)
第二章 畜牧业	(181)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181)
第二节 草原	(182)
第三节 牧业经济体制	(184)
第四节 牲畜及牧养	(186)
第五节 抗灾保畜	(197)
第六节 农牧业机械	(198)
第七节 采集业	(198)
第三章 农、林、水利	(200)
第一节 农业	(200)
第二节 林业	(203)
第三节 水利	(205)
第四章 工业	(208)
第一节 机构	(208)
第二节 手工业	(208)
第三节 采矿业	(209)
第四节 畜产品加工业	(211)

4 目 录

第五节 农机修理	(212)
第五章 交通	(213)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13)
第二节 古道与便道	(213)
第三节 公路	(214)
第四节 桥梁、涵洞	(216)
第五节 运输	(218)
第六章 邮电	(220)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20)
第二节 邮政	(220)
第三节 电信	(223)
第七章 城乡建设	(225)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25)
第二节 市政与民用生活设施建设	(225)
第三节 乡镇建设	(226)
第四节 牧民定居点及村落建设	(230)
第五节 建筑队伍	(231)
第八章 商业及粮油供应	(232)
第一节 商业机构与队伍	(232)
第二节 私营商业	(232)
第三节 国营商业	(234)
第四节 粮油机构与队伍	(238)
第五节 粮油调入	(238)
第六节 粮油供销	(239)
第七节 粮油管理	(239)
第九章 财政	(242)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42)
第二节 财政体制	(242)
第三节 财政收入与支出	(243)
第十章 税收	(248)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48)
第二节 税种与征收	(248)
第三节 税收管理	(250)
第十一章 金融	(253)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53)
第二节 货币流通	(253)
第三节 存款	(254)
第四节 贷款	(256)

第五节 有奖储蓄、国库券	(259)
--------------------	-------

第六编 公安、检察、法院、司法

第一章 公安	(263)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63)
第二节 治安管理	(265)
第三节 政治保卫	(267)
第四节 刑事侦察	(267)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68)
第六节 消防工作	(268)
第七节 预审、看守	(268)
第二章 检察	(269)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6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7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72)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72)
第三章 法院	(273)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73)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74)
第三节 民事、经济审判	(276)
第四节 复查冤假错案	(27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80)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80)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280)
第三节 人民调解	(281)
第四节 公证、律师	(282)

第七编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第一章 教育	(28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85)
第二节 寺院教育	(285)
第三节 幼儿教育	(286)
第四节 小学教育	(286)
第五节 中学教育	(288)
第六节 业余教育	(289)
第七节 教师队伍	(289)